

#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

112年6月27日執行委員會議訂定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程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院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與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由本學程依據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審查，但專案研究人員一律以不佔員額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本會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審查之。
- 第四條 本學程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等與教師權益相關之事項。
- 第五條 本會委員組成、聘任、任期及與會注意事項，依本校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第二章 新聘

- 第六條 本學程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員額內為之。
- 本學程員額之新聘教師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經由公開甄選程序，先經所屬單位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或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委會)同意，始得送本會審查。
- 第七條 本學程新聘各級教師應分別符合下列規定之學經歷之一，且最近五年內發表於專長領域 SCI 期刊論文及其影響係數(以下簡稱 IF，IF 值可採計最新一年或五年平均值)或排名百分比。
- 一、講師之聘任，應具有條件：
- (一)下列學經歷之一：
1. 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以上證書後，成績優良者。

2.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最近五年內第 1 作者之原著論文，至少 1 篇為單獨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1 篇最近一年或發表年 SCI/SSCI 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或 IF  $\geq 3$ 。

2. 2 篇 SCI/SSCI 排名 50%以內，學位論文可折抵 1 篇。

二、助理教授之聘任，應具有條件：

(一)下列學經歷之一：

1. 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4. 曾任專任(案)講師滿三年(兼任講師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二)代表論文須以單一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且最近五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原著論文，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IF 累計 $\geq 10$ 。

2. 最近一年或發表年 SCI 期刊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或 IF  $\geq 3$  之研究論文至少 2 篇。

三、副教授之聘任，應具有條件：

(一)下列學經歷之一：

1. 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專任(案)助理教授滿三年(兼任助理教授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二)代表論文須以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或  $IF \geq 4$ 。且最近五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原著論文，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IF$  累計  $\geq 12$ 。
2. 最近一年或發表年 SCI 期刊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之研究論文至少 4 篇，其中至少 2 篇前百分之三十。

四、教授之聘任，應具有條件：

(一)下列學經歷之一：

1. 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專任(案)副教授滿三年(兼任副教授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二)代表論文須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之期刊，或  $IF \geq 5$ 。且最近五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原著論文，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IF$  累計  $\geq 14$ 。
2. 最近一年或發表年 SCI 期刊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之研究論文 5 篇，其中至少 3 篇前百分之三十。

第八條 擬新聘教師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者，不在此限，須列舉詳細而具體事證送本會審議。

### 第三章 升等

第九條 本學程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專任(案)講師滿三年(兼任講師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代表論文須以單一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且最近五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原著論文，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一)IF 累計 $\geq 10$ 。

(二)最近一年或發表年 SCI 期刊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或  $IF \geq 3$  之研究論文至少 2 篇。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專任(案)助理教授滿三年(兼任助理教授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代表論文須以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或  $IF \geq 4$ 。且最近五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原著論文，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一)IF 累計 $\geq 12$ 。

(二)最近一年或發表年 SCI 期刊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之研究論文至少 4 篇，其中至少 2 篇前百分之三十。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專任(案)副教授滿三年(兼任副教授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代表論文須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之期刊，或  $IF \geq 5$ 。且最近五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原著論文，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一)IF 累計 $\geq 14$ 。

(二)最近一年或發表年 SCI 期刊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之研究論文 5 篇，其中至少 3 篇前百分之三十。

第十條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同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一、近五年內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七十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二、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累計達一百二十五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累計達二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一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本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於他校專任年資,以二分之一採計為原則,他校兼任年資,以四分之一採計為原則;他校任教年資最多採計二年升等年資。他校年資須以聘書及授課證明為佐證資料。

第十三條 申請升等之副教授、教授須於本會會議中,依送審類別公開宣讀代表著作論文或技術報告,且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著作論文、技術報告宣讀時間十五分鐘,委員問答五分鐘為原則。

評審過程、本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應詳實紀錄,並陳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參考。

宣讀時無故不到場者不予審查,因故請假應經所屬主管提請本會主席同意後始得補辦。

第十四條 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其評分比重如下:

一、擬升等教授者:教學百分之三十、研究百分之五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二十。

二、擬升等副教授者:教學百分之三十、研究百分之五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二十。

三、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教學百分之三十、研究百分之四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三十。

四、前項評審滿分為 100 分,若委員之各項評分高於(或低於)本辦法規

定之最高(或最低)分時，該項分數以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計算。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如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至整數。評分總計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經參加評分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五、教學、服務與合作之計分以取得現職後最近三年內為準，研究之計分以取得現職後為準，各項分數之計算，請依據本學程教師升等標準評分，分數四捨五入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且各項實得分數之總和，不得超過 100 分。實際列舉之項目以現職內為主，各項得分由本會評定，提升等者應檢附各項佐證資料，並依序標示排序清楚。

(一)教學：依基本及加分評量兩項評估，總分最高上限為 100 分。

1. 基本評量項目採計最高上限為 100 分，項目包括：

- (1) 任教課程：教學時數滿足校訂基本授課時數得 50 分，平均每週授課時數增加 1 小時，增加 5 分【50~60 分】。
- (2) 教學貢獻度：擔任本院課程負責人，每堂課得 2 分【0~10 分】。
- (3) 優良教材、教案或新教具開發【0~10 分】。
- (4) 參與核心課程之講授：講授本院必修基礎醫學與醫學專業課程，依授課時數酌予給分【0~10 分】。
- (5)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很滿意者得 10 分，滿意者得 6 分，尚可者得 2 分【0~10 分】。

2. 加分評量項目採計最高上限為 30 分，項目包括：

- (1) 參與或設計特殊教學【0~5 分】。
- (2) 教學獲獎紀錄【0~5 分】。
- (3) 發表醫學教育相關論文、壁報或口頭報告【0~15 分】。
- (4) 系優良教師得 5 分【0~5 分】。

(二)研究：總分最高為 100 分。

1. 學術著作、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須達本辦法規定之各級升等

標準，始可提出升等，達標準者得 80 分【80 分】。

2. 提升等者於本會宣達代表著作時之表達及應對【20 分】。

(三)服務與合作：依基本及加分評量兩項評估，總分最高上限為 100 分。

1. 基本評量項目採計最高上限為 100 分，項目包括：

(1) 對校、院、學程之服務：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參與本學程業務，每年每項得 5 分【0~30 分】。

(2) 研究計畫執行成效：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衛生研究院、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政府部會計畫，一件得 10 分；主持教學醫院院內計畫或與本校醫學院合作之計畫，一件得 3 分【0~20 分】。

(3) 輔導學生：擔任本校碩、博士生的論文指導教授，每篇得 5 分；擔任校內外碩、博士生之論文口試委員，每篇得 1 分；擔任本學程導師，每年得 5 分；輔導學生參與學術競賽或其他課外活動，每項得 10 分【0~30 分】。

(4) 社會責任實踐成果：協助本院 TMAC 評鑑及執行計畫符合大學社會責任或社會實踐，有具體事蹟者【0~10 分】。

(5) 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擔任政府機構委託評鑑、各類國家考試出題或評審委員、醫學雜誌期刊審查委員(Reviewer)；擔任學術性學會幹部得 1 分，每項每年最高 2 分為限【0~10 分】。

2. 加分評量項目採計最高上限為 30 分，項目包括：

(1) 參與國際事務【0~10】。

(2) 專業才能與成果【0~10 分】。

(3) 其他校外或專業團體服務之表現【0~10 分】。

####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五條 申請改聘之教師資格須符合本校之規定，評審標準、評分表及程序均比照升等辦理。

##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十六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經學程評估其體格健康仍適合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其延長服務應依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要點規定辦理。

延長服務教師之著作如依規定應送學程辦理著作外審者，經送兩位外審委員均評定為及格後，始得送本會評審。

本會以同意票決議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審查。但符合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第1目至第5目特殊資格條件者，得經本會通過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自 112 學年度起之專任、專案教師，如服務未達二年，不得申請長期出國進修(大於三個月)。

該教師如服務未達二年因故辦理離職，自離職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醫學院及本學程教職，若責任歸屬於教學醫院，則該醫院二年內不得增補該教師缺額。

第十八條 本學程教師著作送審，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相關規定。

擬升等或改聘教師之代表及參考著作以本校任職期間發表為限。

第十九條 本學程新聘、升等及改聘案，須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且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推薦至院教評會。本會審議結束後，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二十條 本學程教師之新聘(含合聘)、改聘、升等與延長服務案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申請人應於本學程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學程，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執行委員會議通過，送院長核定並送人事室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自評表

教師姓名：

現任職級：專任/專案/兼任\_\_\_\_\_ 現職到職年月：\_\_\_\_\_年\_\_\_\_\_月

累計年資：(1)現職年資\_\_\_\_\_年；(2)欲申請採計年資\_\_\_\_\_年(須附現有教師證等級之聘書及授課證明)，合計升等年資\_\_\_\_\_年。

擬升等職級：

## 壹、教學

評 量 項 目	自 評 分 數		
	__學年	__學年	__學年
<b>一、基本評量項目</b>			
(一)任教課程【50~60分】			
(二)教學貢獻度【0~10分】			
(三)優良教材、教案或新教具開發【0~10分】			
(四)參與核心課程之講授【0~10分】			
(五)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0~10分】			
教學基本項目 分數小計(本項最高上限為100分)			
教學基本項目 三年平均分數			
<b>二、加分評量項目</b>			
(一)參與或設計特殊教學【0~5分】			
(二)教學獲獎紀錄【0~5分】			
(三)發表醫學教育相關論文、壁報或口頭報告【0~15分】			
(四)系優良教師【0~5分】			
教學加分項目 分數小計(本項最高上限為30分)			
教學加分項目 三年平均分數			
<b>總 分(三年平均分數)</b>			

## 貳、研究

評 量 項 目	自 評
(一)代表論文	
作者序位	
發表期刊 SCI 排名	
IF 值	
(二)最近五年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原著論文 IF 值累計	
(三)最近一年或發表年 SCI 期刊排名前四十(含)之期刊篇數	
(四)最近一年或發表年 SCI 期刊排名前三十(含)之期刊篇數	
(五)代表及參考著作皆為本校任職期間發表	

備註：

1. 學術著作、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須達本辦法規定之各級升等標準，始可提出升等，達標準者得 80 分。
2. 通過初審者於學程教評會宣達代表著作時之表達及應對分數為 20 分。
3. 如通過學程教評資格審查，另須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著作外審，始得逐級送審。

## 參、服務與合作

評 量 項 目	自 評 分 數		
	__ 學 年	__ 學 年	__ 學 年
<b>一、基本評量項目</b>			
(一)對校、院、學程之服務【0~30 分】			
(二)研究計畫執行成效【0~20 分】			
(三)輔導學生【0~30 分】			
(四)社會責任實踐成果【0~10 分】			
(五)其他校外服務事項【0~10 分】			
服務與合作基本項目 分數小計（本項最高上限為 100 分）			
服務與合作基本項目 三年平均分數			
<b>二、加分評量項目</b>			

評 量 項 目	自評分數		
	__學年	__學年	__學年
(一)參與國際事務【0~10分】			
(二)專業才能與成果【0~10分】			
(三)其他校外或專業團體服務之表現【0~10分】			
服務與合作加分項目 分數小計(本項最高上限為30分)			
服務與合作加分項目 三年平均分數			
<b>總 分(三年平均分數)</b>			

**審查計分權重：**

- 擬升等教授：教學百分之三十、研究百分之五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二十。
- 擬升等副教授：教學百分之三十、研究百分之五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二十。
- 擬升等助理教授：教學百分之三十、研究百分之四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三十。

評 量 項 目	權 重 分 數
壹、教學	
貳、研究	
參、服務與合作	
<b>自 評 總 分(最高上限 100 分)</b>	

備註：教學、服務與合作之計分以取得現職後最近三年內為準，研究之計分以取得現職後為準，各項分數之計算，請依據本學程教師升等標準評分，分數四捨五入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且各項實得分數之總和，不得超過100分。實際列舉之項目以現職內為主，提升等者應檢附各項佐證資料，並依序標示排序清楚。

自評者簽名：